

证券代码：300670

证券简称：大烨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大烨智能	股票代码	30067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任长根	林忠杰	
电话	025-87163306	025-87163306	
办公地址	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		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
电子信箱	tzzgx@dayedq.com		tzzgx@dayedq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6,316,122.67	142,152,926.18	-11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055,052.82	-43,224,352.11	116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,812,186.79	-42,548,723.88	67.5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7,695,466.60	37,803,460.59	131.98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3	-0.1364	116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3	-0.1364	116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2%	-6.98%	8.6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569,060,821.73	1,639,378,436.61	-4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40,485,483.05	432,812,499.99	1.7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3,86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陈杰	境内自然人	36.39%	115,317,000	86,487,750	质押	19,300,000
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28%	23,079,995	0	不适用	0
J.P.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1.43%	4,543,427	0	不适用	0
UBS AG	境外法人	1.15%	3,637,327	0	不适用	0
BARCLAYS BANK PLC	境外法人	1.12%	3,564,523	0	不适用	0
王国华	境内自然人	1.07%	3,393,568	0	不适用	0
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境外法人	1.03%	3,267,515	0	不适用	0
吕敏霞	境内自然人	0.95%	3,000,000	3,000,000	不适用	0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64%	2,013,411	0	不适用	0
孙婷	境内自然人	0.59%	1,859,5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控股股东陈杰先生为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除此之外，未知除上述人员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		公司股东王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3,900 股，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989,668 股，合计持有 3,393,568 股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02025030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。